

新北市家樂社區關懷協會 實習辦法

壹、宗旨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學生接觸〔兒少與家庭〕相關領域之實務機會，期望透過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培育將來從事〔兒少與家庭〕社會工作之人才。

貳、實習生資格

一、年紀

1. 大學生暑期實習：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三年級升四年級之學生
2. 大學生學期實習：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四年級學生
3. 研究生實習：研究生一年級升二年級以上之學生

二、修課條件

1. 需修畢社會工作之基礎課程，如社會工作概論、個案工作、團體工作、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等課程
2. 修習兒童青少年或家庭工作相關課程

參、甄選實習生辦法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條件符合者通知面試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機構面試，通知錄取者取得實習資格
- 三、申請期間：
 1. 暑期實習：每年4月1日至5月30日
 2. 上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2月1日至5月30日
 3. 下學期期中實習：每年9月1日至12月30日

肆、實習內容

- 一、實習時間：暑期為期八周；期中為14-16週
- 二、實習費用：實習生無需繳交實習費用
- 三、主要服務族群：兒童、青少年及其家庭
- 四、服務內容：(實際內容依據實習生與機構最終討論為主)
 1. 課業伴讀
 2. 個案會談
 3. 團體帶領
 4. 社群網站經營
 5. 紀錄撰寫與報告整理
 6. 家訪

伍、實習人數

- 一、暑期實習：2人

二、 方案實習：1 組

三、 期中實習：2 人

陸、 實習指導人：實習總督導 1 人，採一對一與團體督導並行制。

柒、 實習規定：

一、 作業：

- (1) 實習週誌
- (2) 個案記錄：至少兩份
- (3) 讀書報告：至少一份
- (4) 過程紀錄：至少兩份
- (5) 實習總報告。

二、 其它行政規定：

- (1) 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與道德規範。
- (2) 暑期實習時間為星期二至星期六上午 9:00~18:00 中午休息 1 小時。週一固定休息，視情況週日出勤。學期實習時間，按照實習生課程與督導討論。
- (3) 遵守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缺席。實習期間不得任意請假，因故必須請假時，應以書面向學校老師及機構督導請假；缺席兩次以上(未請假者)，本階段實習不予計分。請假方式：於簽到表中註明請假事由及日期時間，並交予督導核備之。
- (4) 上班時間不得從事私人活動，有特殊需求者，經督導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- (5) 實習期間若遇到颱風來襲，請依「新北市人事行政局」之公告。
- (6) 所有協會書籍與物品，請勿帶出協會。如有必要外借或外帶，請先徵得督導同意，並務必於實習結束前歸還。
- (7) 個案紀錄嚴禁攜出辦公室，相關文件檔案為協會所有，禁止外借或不當外洩，視實習業務需要僅供辦公室內專業討論或閱讀使用。實習期間及結束後對於實習中所知悉之個案資料應予保密。
- (8) 必須在督導指導下處理個案相關事宜，不得擅自決定。
- (9) 實習期間，未經督導同意，不得主動留聯絡方式或社群帳號給個案。
- (10) 所有指定之報告或紀錄，須在一訂時間內完成，並報告督導與之討論。
- (11)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實習狀況須配合疫情及政府與本院相關規定作調整。

捌、 實習評核：

一、 實習狀況：以實習評量表、實習作業繳交、工作態度、指定工作執行狀況等狀況評核。

二、 出席狀況：請假、遲到早退等出缺席次數。